

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单位名称）的2025年淮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淮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淮安市淮安区新速汽车修理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2.31万元，资产总额为53.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淮安市淮安区新速汽车修理厂（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